

证券代码：835240

证券简称：天河艺术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银德支行”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、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，授信有效期二年。上述授信额度、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。

公司拟以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君临天厦的三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17 号、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48 号、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07 号）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唐颖群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张舸、唐颖群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

关联关系：张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颖群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

关联关系：唐颖群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张舸与唐颖群系夫妻关系，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舸及唐颖群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、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，授信有效期二年。上述授信额度、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。

公司拟以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君临天厦的三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17 号、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48 号、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07 号）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唐颖群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